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汎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加后

抗 告 人 陳建凱

相 對 人 江建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58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實際上未將原審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原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應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

01 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
02 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亦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
03 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是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4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05 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6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07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9 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
10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
11 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無條件擔任
12 兌付等文義，並經發票人簽章，及記載發票日、票面金額等
13 本票必要記載事項，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
14 權，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抗
15 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惟揆
16 諸前揭說明，系爭本票既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7 等文字，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
18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
19 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
20 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而本件抗告人就相
21 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一節，既未據其提出具體事證舉證以實
22 其說，自難信為真實。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
23 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予廢棄，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6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27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
28 元，由抗告人負擔。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31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6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9 書記官 羅婉燕